附件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清单 |
| 牵头单位（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 | 配合单位（责任领导、具体负责人） | 完成时限 |
| 1 |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环节风险突出，专用停车场建设进展迟缓，异地运营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 1.制定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环节风险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专项治理。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4月 |
| 2.联合公安部门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 | 市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9月 |
| 3.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深入排查化解事故多发路段时段、敏感脆弱地区等重大风险。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 |
| 2 | 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危害较大。 | 4.加大路检路查及执法监督力度，严肃查处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5.针对非法改装货车行为，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点。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6.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排查，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行为。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3 | 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严重。 | 7.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推动在全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对近三年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翻坠事故的险要路段、近三年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平交路口，全部完成“三必上”“五必上”改造措施。 | 局建管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2年10月 |
| 8.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公路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违法跨越公路设施、违法广告牌和违规开口，建立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2年10月 |
| 4 | 交通事故宣传曝光力度不够。 | 9.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培训教育，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身禁驾人员”。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5 | 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道路交通事故多发。 | 10.对2022年排查出的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挂牌督办，完善标志标线、信号灯、隔离栏、交通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 | 局建管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2年10月 |
| 6 | 货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 | 11.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格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管理，对货运车辆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以及醉驾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逐步推进大货车靠右行驶，规划货车专用通道，并同步规范电子警察等设施，形成严密监控，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7 | 待淘汰的问题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 12.对排查出的全市“两证”座位数不一致和一致的57座以上营运客车，通过将座椅改装为57座以下的方式进行整改，达到减少57座以上营运客车的目标。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3.对排查出的全市“两证”座位数不一致和一致的57座以上营运客车，不愿意通过改装方式进行整改的，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在2022年10月底前通过加快车辆更新、线路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重新许可等措施，达到淘汰57座以上营运客车退出客运市场的目标。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4.对于退出客运市场的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配合商务部门督促指导车辆所有人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配合公安部门对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淘汰车辆，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5.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联合开展对不具备营运资质的57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以及57座以上和卧铺营运客车淘汰工 作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的市县重点督办，推进整治任务落实。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8 | 机动车驾驶培训考试监管不到位。 | 16.联合印发驾培监管平台与公安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学驾人员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实现培训与考试有效衔接。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7.建立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判，解决驾培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不畅等问题。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8.联合开展全市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情况检查，推进驾培监管平台使用、驾培机构学时培训、驾驶证考试政策落实，提高培训考试质量。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9 | 部分新业态企业生产经营不规范。 | 19.严格落实《河南省推进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网约车平台企业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清退工作，及时处理乘客投诉、交通事故及群体性事件，整治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20.实行市县网约车合规化情况月排名，对连续3个月排名靠后的市县进行集中约谈；对连续3个月合规率低于50%的网约车平台企业实施联合约谈，对拒不整改的挂牌督办，规范企业经营管理。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10 | 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 21.开展全市汽车客运站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提升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实名制购票管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等安全制度。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22.梳理全市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安检设施设备使用情况，积极推动制定汽车客运站安检设施设备更新支持政策，对因老旧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安检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提高安检质量和效率。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23.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制作《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在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强化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1 | 旅游客运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 24.建立健全部门间衔接机制，推动实现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和旅游团组行程单信息共享比对，加强旅游包车动态监管。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25.探索企业车辆、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共享，积极推动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旅游包车和旅游团组精准监管，提升旅游包车安全管理水平。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26.开展联合执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2 | 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 27.严格落实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规范审核流程，加强监督检查。 | 局运输科、政务服务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28.将更新乡村公路营运客车推荐车型纳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考核标准，引导农村客运车辆更新为适用车型。 | 局运输科、政务服务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29.将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装置作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考核标准，提升农村客运车辆动态管理水平。 | 局运输科、政务服务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30.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联合村两委在农村地区、农村客运班线站亭站牌等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宣传乘坐“黑车”的危害，引导农民群众乘坐合规客运车辆。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3 | 客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多发。 | 31.深化“互联网+综合执法”，持续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布控查处工作，严厉打击“黑客车”“黑出租”等非法违规行为;健全执法机构与运管部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协作机制，完善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高查处效率。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32.指导各地执法机构加大路面执法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加密卡点、错时执法、联合执法、区域联动等措施，对“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和“黑客车”“黑出租”问题多发频发及客运市场混乱的重点地区，开展跨区域集中整治行动，有效净化客运市场秩序。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33.发挥警示惩戒、行政指导作用，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开展联合约谈，曝光一批客运违法典型案例。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14 |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 34.加强公安、市场监管、交通部门信息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施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精准监管。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35.加强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监测报警、电子运单使用定期通报、重点违规车辆抄告等手段应用，建立电子运单合规使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车辆运行全链条监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企业、车辆覆盖率保持90%以上。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36.开展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完成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完成燃气运输安全专项整治阶段任务。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5 | 公路安全设施有待完善，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事故多发。 | 37.提升公路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重点提升穿城镇路段、完善平面交叉路口和重点路段精细防护，实施普通干线公路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按有关部门要求实施）；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有关部门要求实施）。按照规范要求对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设置中央隔离，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 | 局建管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2年10月 |
| 16 | 公路水路承灾体风险底数不清，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容易毁损基础设施。 | 38.扎实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省级核查，全面评估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建成公路水路自然灾害数据库。 | 局安监科 | 局建管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海事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17 | 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 39.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修订综合应急预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完善突发事件分类分级、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等流程标准。 | 安监科、建管科、运输科及各二级机构 | 2022年10月 |
| 40.编制应急演练计划，列支专项资金，经常性组织演练，视情对应急演练情况组织验收，对组织严密、方案科学、成效显著的演练项目进行激励，重点激励有关企业，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 | 局安监科 | 局财务科、建管科、运输科、法规科及各二级机构 | 2022年10月 |
| 18 | 超限超载现象在部分地区较为严重。 | 41.会同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货运源头和路面联合执法，严打“百吨王”，不间断开展治超专项行动。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42.推动治超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43.强化科技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建设运用。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44.优化超限检测站布局，推动实现高速公路收费站、非现场执法点、超限检测站设备联 网、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换，构建治超“一张网”。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45.强化大件运输车辆许可服务管理和通行执法监管，加大高速公路入口核查，依托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加强大件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和重点抽查。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19 | 马路市场等涉路违法行为未得到有效根治。 | 46.开展全市“路政宣传月”活动，加大宣传攻势，讲好执法故事。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2年10月 |
| 47.组织开展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提高公路安全通行能力。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2年10月 |
| 20 | 交通执法不规范、不文明行为未彻底杜绝。 | 48.成立交通执法监督队，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在全市开展常态化、不间断的督查暗访。加大执法责任追究，对问题线索实现调查处理闭环。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49.压实监督责任制，发挥好社会监督员作用，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治理格局。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50.采取“月督查、季通报”的方式，定期通报监督检查暗访、投诉举报办理、负面舆情情况，早干预、早处置，避免问题、隐患发酵升级。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51.年内全市评选汇编10-20个执法监督精典案例，提高执法监督效率和质量，强化执法监督效果。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21 | 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需要不断加强。 | 52.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核实涉嫌违规汽车生产企业有关情况的通知》（省级拟发文）相关要求。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依文件要求 |
| 53.联合市交通运输、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车辆生产企业一致性抽查，督促车辆生产企业不断提高产品安全技术水平，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关车辆产品，并将涉嫌违规情况上报工信部门处理。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依文件要求 |
| 22 | 非法拆解、拼装机动车或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行为未有效遏制。 | 54.配合商务、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活动排查整治行动，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活动，查处利用报废车辆总成非法拼装机动车或出售报废车整车、拼装机动车的行为。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6月 |
| 23 | 部分公路限高防护架未安规定设置，公示内容要素不全，反光标识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 55.会同铁路部门或管养单位规范限高防护架设置，完善公示内容，加强日常养护，防范发生安全事故。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2年10月 |
| 24 |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不平衡，信息化程度不高。 | 56.依托省厅委托第三方免费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并有效运行。 | 局安监科、运输科、建管科及各二级机构 | 2022年10月 |
| 57.落实重点领域重大隐患分级判定标准（或指南）。实施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责任制，建立市、县、企业责任清单，责任到人，限期完成整改。 | 局安监科、运输科、建管科及各二级机构 | 2022年10月 |
| 58.落实省厅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任务，拓展完善平台功能，搭建安全风险“一张图”。。 | 局安监科、运输科、建管科及各二级机构 | 2022年10月 |
| 25 |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存在不足，安全责任压力传导不够到位。 | 59.贯彻《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评价办法》，运用安全生产评价系统、熟悉评价内容，落实动态全过程、全时段、全公开自动评价，压实各方安全责任。 | 局安监科、法规科、运输科、建管科及各二级机构 | 2022年10月 |
| 60.完成修订《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规定》相关任务，开展安全信用评价，建立基于信用等级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 局法规科、安监科、运输科、建管科及各二级机构 | 2022年10月 |
| 26 | 航道通航能力有待提升。 | 61.加强全市航道通航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平安港口”和“平安航道”建设，进一步提高航道养护水平、应急抢通和通航保障能力。 | 市海事服务中心 | 2022年底 |
| 27 | 跨航道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有待完善。 | 62.按照省级管理部门部署，对黄河三门峡库区、小浪底库区渑池段航道上的桥梁，开展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 | 市海事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63.按规范设置桥梁防撞设施和通航安全标识标志，切实提升桥区水域通航安全保障水平。 | 市海事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28 | 渡口、码头和船舶管理有待规范。 | 64..督促指导黄河沿线渡口所在乡镇落实水上安全管理职责，杜绝快艇等非营运船舶从事载客经营活动。 | 市海事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65.督促指导市文旅集团北方游船公司、市河兴航运公司落实水上客运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码头船舶、船员安全管理、依法开展水上客运经营，杜绝快艇等非营运船舶参与水上客运经营。 | 市海事服务中心 | 2022年10月 |
| 29 | 强化旅行社旅游包车管控：旅游包车管理存在漏洞，旅游包车违法违规处罚不够 | 66.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严格落实旅行社“五不租”制度（不租用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 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长期坚持 |
| 67.配合文化和旅游、公安部门加强旅行社旅游包车专项整治，加大处罚力度，促进市场规范化建设。 | 局法规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长期坚持 |
| 30 | 全省铁路平交道口329余个，较国内其他省市较多，道口处路外安全隐患大。一是道口“平改立”工作推进缓慢，自2021年11月份召开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第一次厅际联席会议至今，道口平改立问题销号2处，剩余20处未处置。其中，三门峡市境内1处（灵宝货场线K0+530有人看守道口）。 | 68.发挥省、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作用，督促各级政府安排专人负责，在加强道口安全管控的同时积极推进道口平改立工作，加大配合协调力度，从源头上解决道口安全隐患。 | 局规划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开展工作 | 2022年10月 |
| 31 | 公铁并行防护设施需移交问题共计547处，仍有231处未移交，其中三门峡市剩余54处，移交进度较慢主要是存在地市级制度未及时下发、接管部门由于资金问题对接不积极等问题，造成移交工作缓慢。 | 69.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四十四条，《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积极对接地方政府移交符合条件的公铁并行防护桩固定资产，明确管养职责。 | 局安监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022年3月 |